

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狀(四)

(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之被害人，由第5條第1項後段之人為被害人聲請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※是否要求保密住居所、送達處所、電話：

是(請填載附件)

否

※被害人與相對人是否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^{註1}、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^{註2}：

是→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，請循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

否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即被害人之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狀(四)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※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

是（原因：_____）

否

被害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住居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※是否提出委任書：

是

否（請補正）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住居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註1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本法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
註2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，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，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。

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狀(四)

為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：

壹、聲請意旨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）

【12-1-1 前段】

- 相對人不得監視、觀察、跟蹤、知悉被害人行蹤(3-1-1)。
- 相對人不得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害人之下列場所(3-1-2)：

1、住居所地址：

2、學校地址：

3、工作場所地址

4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地址：

-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怒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_____ (3-1-3)。
- 相對人不得以下列設備對被害人進行干擾(3-1-4)：
- 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、其他_____。
-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_____ (3-1-5)。
-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、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_____ (3-1-6)。
- 相對人不得向被害人告知、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(3-1-7)。
- 相對人不得濫用被害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(3-1-8)。

【12-1-1 後段】

- 相對人應遠離被害人之下列場所至少_____公尺：

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狀(四)

1、住居所地址：

2、學校地址：

3、工作場所地址

4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地址：

【12-1-2】

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。

【12-1-3】

命相對人完成下列治療性處遇計畫。

精神治療

戒癮治療(酒精、藥物濫用、毒品、其他_____)

其他_____

【12-1-4】

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：_____。
_____。

貳、原因事實

一、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
※請檢附相關證據釋明

二、被害人為_____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：_____（請詳述關係），相對人前對被害人為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跟蹤騷擾行為，經_____縣(市)警察局____分局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核發書面告誡。因相對人再為違反被害人意願之下列跟蹤騷擾行為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為此為被害人聲請核發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，如有其他補充

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)。

被害人遭受相對人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行蹤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發生地點：_____

具體內容：_____。

被害人遭相對人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場所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發生地點：_____

具體內容：_____。

被害人遭相對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怒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具體內容：_____。

被害人遭相對人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進行干擾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具體內容：_____。

被害人遭相對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具體內容：_____。

被害人遭相對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具體內容：_____。

被害人遭相對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具體內容：_____。

被害人遭相對人濫用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

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狀(四)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具體內容：_____。

其他：(請述明)

證據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____縣(市)警察局____分局核發書面告誡影本 1 份。

二、證人姓名及住所：

三、證物：(依提出證物自行記載，請按順序編號，並先提出影本，原本於開庭時提出)_____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